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孔玉生先生、万洪亮先生、许良虎先生及董事张庆忠先生、谭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谭荣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东方”）的银行授信即将到期，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绍兴东方拟向绍兴银行袍江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在本次申请授信之前，绍兴东方向绍兴银行袍江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绍兴东方该等额度的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0.2 亿元（含 0.2 亿元），担保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为保证担保授权事项的顺利对接，促进绍兴东方稳定发展，公司拟继续为绍兴东方提供担

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均为 2 年，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

董事会认为：

1、本次担保是为了保证担保授权事项的顺利对接，公司从绍兴东方实际运营情况考虑，同意为其向绍兴银行袍江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合适的，也是合理的，有利于促进其稳定发展。

2、公司对绍兴东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不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其违约而承担连带责任。

3、绍兴东方的另外六个股东愿意为公司同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

4、本次担保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5、同意继续为绍兴东方向绍兴银行袍江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以及各项与此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或资料，担保合同（或协议）上的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3 年 3 月 14 日；授权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担保需要在相关担保文件资料上签字，公司不需要就此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绍兴东方资产负债率为 70.79%。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

1、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与关联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代收水电费，关联租赁。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增加产品种类，拓展市场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该等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

2、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3,100 万元（不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销售和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也不会形成依赖性。

3、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前提下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协议价或者政府定价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允、公正、合理的定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核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在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